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追風休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雲飛

訴訟代理人　王啓任律師

　　吳庭芸律師

　　徐家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76萬7,980元【計算式：（美金54,290元×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10年1月13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28.69＝新臺幣1,557,5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＋新臺幣1,210,400元＝新臺幣2,767,98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,4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